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78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吳廣華即農惠農產商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邦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日本院111年度羅簡字第1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表明上訴理由之上訴理由書正本及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；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惟未具體載明上訴理由暨相關之事實及證據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。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44條之1第5項規定，本院得駁回上訴人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法官 許婉芳

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黃家麟